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要約或建議。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須予披露交易

**大港油田項目孔南區塊之分成權益
轉換成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之普通股份及
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所欠貸款**

載有此須予披露交易資料之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8頁。

2006年3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背景	4
轉換協議	5
轉換之財務影響	7
瑞領轉換之理由	7
有關艾芬豪能源、皇朝能源及泛華能源之資料	7
有關本公司及瑞領之資料	7
須予披露交易	8
其他資料	8
附錄 — 一般資料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承包商」	指	石油合同中界定之承包商
「轉換協議」	指	艾芬豪能源、泛華能源、皇朝能源與瑞領於2006年2月18日訂立之協議
「轉換股份」	指	8,591,434股艾芬豪能源股份
「大港油田項目」	指	根據石油合同孔南區塊開發及生產石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armout協議」	指	由瑞領、泛華能源、皇朝能源及艾芬豪能源於2004年1月18日就有關由泛華能源轉讓分成權益予瑞領而訂立之farmout協議，其後分別經2005年12月15日、2006年1月17日及2006年2月17日由上述訂約方訂立之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艾芬豪能源」	指	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加拿大Yukon註冊成立之公司
「艾芬豪能源貸款」	指	艾芬豪能源應償還予瑞領為數7,386,135美元之款項
「艾芬豪能源股份」	指	分別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報價及上市之艾芬豪能源股本中之普通股份
「共同營運協議」	指	瑞領與泛華能源就持續參與大港油田項目而於2004年1月18日訂立之共同營運協議
「孔南區塊」	指	一塊由中國大港油田中達22,400總英畝之六塊區塊組成之地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6年3月10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泛華能源」	指	泛華能源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皇朝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分成權益」	指	瑞領所佔承包商於石油合同中之權利及責任之40%權益
「石油合同」	指	由泛華能源與中國石油集團於1997年9月8日（經修訂）為位於孔南區塊地區之石油開發及生產而訂立為期30年之石油開發及生產分成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皇朝能源上市交易」	指	涉及由皇朝能源上市實體發行之皇朝能源股份以及該等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或瑞領批准之其他交易所上市的交易
「限制銷售期」	指	轉換協議訂立日期後12個月期間
「瑞領」	指	瑞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tarbest」	指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皇朝能源」	指	皇朝能源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艾芬豪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皇朝能源上市實體」	指	皇朝能源或擁有皇朝能源全部已發行在外股份之公司
「皇朝能源股份」	指	皇朝能源上市實體股本中之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通函內，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而以加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00加元兌6.713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以澳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00澳元兌5.723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美元、加元、澳元或港元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或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郭炎先生(主席)
馬廷雄先生(副主席)
壽鉉成先生(副主席)
孫新國先生(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素梅女士
秘增信先生
邱毅勇先生
曾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蟻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大港油田項目孔南區塊之分成權益
轉換成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之普通股份及
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所欠貸款**

背景

於2004年，Starbest收購瑞領全部已發行股本。瑞領之唯一資產為分成權益，乃承包商於有關大港油田項目開發及生產石油之石油合同之權利及責任之40%分成權益，由瑞領根據Farmout協議而收購。分成權益乃由瑞領根據Farmout協議及

董事會函件

共同營運協議而持有。關於Starbest收購瑞領及分成權益之詳情，本公司已於在2004年8月11日致股東之通函內披露，而Starbest對瑞領之收購已於2004年8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根據Farmout協議，瑞領有權將分成權益轉為艾芬豪能源股份。

於2006年2月18日，瑞領簽訂轉換協議，據此，瑞領與泛華能源、艾芬豪能源及皇朝能源協議，同意將其價值27,386,135美元(213,611,853港元)之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能源股份及艾芬豪能源貸款。

轉換協議

日期

2006年2月18日

轉換協議訂約方

- (1) 艾芬豪能源
- (2) 泛華能源
- (3) 皇朝能源
- (4) 瑞領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和所信，艾芬豪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相信轉換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將部份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能源股份

於轉換協議日期，分成權益之賬面值為27,386,135美元(213,611,853港元)。轉換分成權益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根據轉換協議，瑞領將價值20,000,000美元(156,000,000港元)之分成權益轉換為轉換股份，相當於8,591,434股艾芬豪能源股份，佔完成轉換後所有已發行在外艾芬豪能源股份約3.7%。

董事會函件

每股轉換股份將會以發行價2.3279美元(18.1576港元)發行予瑞領。此發行價格乃根據Farmout協議釐定，相等於截至(及包括)2006年2月16日止30個交易日每股艾芬豪能源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買賣價減8%折讓。

每股艾芬豪能源股份於2006年2月17日(即緊接轉換協議日期前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日)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為2.79加元(18.73港元)。

轉換股份之銷售限制

瑞領已同意於限制銷售期內限制轉換股份的銷售，不得：

- (1) 於任何連續5個交易日期間出售超逾250,000股轉換股份；及
- (2) 於任何連續20個交易日期間出售超逾750,000股轉換股份。

將部份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能源貸款

根據轉換協議，瑞領須將價值20,000,000美元(156,000,000港元)之分成權益轉換為轉換股份後，將餘下價值7,386,135美元(57,611,853港元)之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能源貸款，將由艾芬豪能源償還予瑞領。

艾芬豪能源貸款乃免息，艾芬豪能源將按月償還，首35期每期為205,000美元(1,599,000港元)及加最後一期為211,135美元(1,646,853港元)。艾芬豪能源貸款之條款乃經艾芬豪能源及瑞領公平磋商後釐定。

將艾芬豪能源貸款轉換為皇朝能源股份

根據轉換協議，於艾芬豪能源貸款尚未清償之任何時間，倘皇朝能源上市實體進行一項合資格皇朝能源上市交易，艾芬豪能源將有權要求瑞領應用艾芬豪能源貸款(或該項貸款之未償還數額)於合資格皇朝能源上市交易中認購皇朝能源股份。

瑞領於合資格皇朝能源上市交易中就每股皇朝能源股份應付之認購價，為於合資格皇朝能源上市交易中發行每股皇朝能源股份之發行價相同之價格減10%折讓。

將分成權益反轉讓予泛華能源

於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能源股份及艾芬豪能源貸款後，分成權益將被視為已反轉讓予泛華能源。

轉換之財務影響

於轉換協議日期，分成權益之賬面值為27,386,135美元(213,611,853港元)。價值20,000,000美元(156,000,000港元)之分成權益將轉換為轉換股份，而價值7,386,135美元(57,611,853港元)之分成權益則將轉換為艾芬豪能源貸款。轉換分成權益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瑞領轉換之理由

由於轉換將可讓瑞領分享艾芬豪能源之所有石油及能源權益，而非僅大港油田項目權益，因此董事認為將分成權益轉換成轉換股份及艾芬豪能源貸款乃符合本公司權益。

有關艾芬豪能源、皇朝能源及泛華能源之資料

艾芬豪能源為一間獨立國際油氣勘探及開發公司，在儲量及生產方面已建立長期增長基礎。其核心業務位於美國及中國，而業務發展機會遍及全球。艾芬豪能源股份分別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報價及上市。

根據艾芬豪能源截至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資產總值分別為106,574,000美元(831,277,200港元)及118,486,000美元(924,190,800港元)。

根據艾芬豪能源截至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淨虧損分別為30,179,000美元(235,396,200港元)及20,725,000美元(161,655,000港元)。

皇朝能源為艾芬豪能源中國業務之企業旗艦。皇朝能源之權益包括於大港油田項目之提升石油採收率業務及於面積達900,000英畝之中國四川省梓潼區塊進行之天然氣勘探。

泛華能源為皇朝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大港油田項目之作業者。

有關本公司及瑞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為主要能源資源及商品之綜合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瑞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瑞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及淨利潤分別為666,000美元(5,194,800港元)及666,000美元(5,194,800港元)。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瑞領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能源股份及艾芬豪能源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瑞領分成權益之轉換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內載於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 炎
謹啟

2006年3月13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有關艾芬豪能源、皇朝能源及泛華能源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函之刊發已獲董事批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根據 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 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郭 炎先生	公司	572,966,000 (附註)	—	13.27
郭 炎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0	1.16
馬廷雄先生	公司	572,966,000 (附註)	—	13.27
馬廷雄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0	1.16
壽鉉成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3
孫新國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3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	0.12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根據 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 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秘增信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3
邱毅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3
曾晨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3
張極井先生	家族	28,000	—	—
張極井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3

附註：上述披露之股份由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持有。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郭炎先生和馬廷雄先生各實益擁有其50%之權益。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該572,966,000股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	股份/ 權益性 衍生工具	股份/ 權益性 衍生工具 數目	權益性質	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澳元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曾晨先生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	附屬公司	普通股	333,332	家族	不適用	不適用	0.40
			購股權	166,668	直接 實益擁有	2005年6月19日 至2007年6月18日	0.35	不適用
張極井先生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	附屬公司	普通股	200,000	家族	不適用	不適用	0.24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之實益代為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份權益，以純粹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i)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受僱，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除本集團業務以外但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之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或實體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公司	2,610,594,381 (1)	—	60.47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1,860,180,588 (2)	—	43.09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公司	1,860,180,588 (3)	—	43.09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	750,413,793 (4)	—	17.38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	572,966,000 (5)	—	13.27
郭炎先生	公司	572,966,000 (5)	50,000,000 (6)	14.43
馬廷雄先生	公司	572,966,000 (5)	50,000,000 (6)	14.43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透過其於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及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中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2)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於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Keen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CA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該數字指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各自作為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之50%實益擁有人而應佔之權益。該等權益亦包括為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之公司權益，已於上文標題為「董事之權益披露」一段中披露。
- (6) 授予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之購股權是分別屬於彼等之個人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權披露

股東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 ⁽¹⁾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20

附註：

(1)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為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訴訟或索償，除以下披露者外：

- (a) 於1999年1月，透過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永霖」)持有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信聯木業製品有限公司(「東莞信聯」)接獲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總公司(「原告」)就東莞信聯於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據稱所簽訂之六份轉口合約而發出之一份傳訊令狀(「索償」)，以索償6,362,000美元(49,624,000港元)及相關利息。判決由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00年2月發出，裁定東莞信聯須支付合共3,448,000美元(26,894,000港元)之款項。據此，東莞信聯就是項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於2003年8月，原告之管理層若干成員因偽造文件(包括彼等就索償所提呈之偽造文件)被判入獄。然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03年12月發出判決(「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支付4,800,000美元(37,440,000港元)

連同相關利息。2004年1月，東莞信聯向國家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另一項上訴，要求撤回判決並要求毋須就判決向原告負上任何責任。2004年12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推翻判決並決定就該案件重新聆訊。

於2005年12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一項判決。據此，對東莞信聯之判決維持法律效力（「新判決」）。

誠如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判決及新判決出現若干抵觸及誤差。判決及新判決並無有效證據支持，而且儘管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承認原告之管理層若干成員之刑事法律責任（包括偽造有關索償合約），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在發出新判決時，違反一般法律程序，並無考慮此等因素。於2006年2月，東莞信聯對新判決開始進行上訴。同時，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凍結東莞信聯之資產及機器，而本集團亦已採取行動申請暫停拍賣東莞信聯之資產及機器。

永霖之前股東（「前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彌償索償可能引起之一切金錢損失，為數最多達11,862,000港元，即是於2005年12月31日欠付前股東之其他未償還貸款。董事會在考慮前股東之彌償承諾及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意見後，相信索償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b) 本公司於統一非法團合作的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中擁有7%參與股權，其管理公司及代理人為Macarthur Coal (C&M Management) Pty Limited（「管理公司」）。Roche Mining Pty Limited（「承包商」）已訂約於Coppabella煤礦進行採煤業務，由2003年7月1日起為期五年。

於2003年12月，管理公司根據採礦合約之條款向承包商提交爭議通知書。索償包括追討因承包商未能根據合約條文交付煤炭而引致較高生產成本及逾期倉租所涉及之損失及損毀賠償。

於2004年6月，隨監督駁回向承包商之索償後，承包商根據採礦合約向管理公司提交爭議通知書。駁回之索償包含九項索償，包括因指稱延遲進入某採礦場及指稱採礦情況不利而引致於2004財政年度之較高採礦成本。承包商其後將爭議提交仲裁。

於2005年2月，仲裁人裁定九項索償中有七項可進行仲裁。管理公司於2005年3月獲承包商提供索償之詳細項目，並於2005年9月獲提供進一步詳細資料。管理公司預期於2006年3月初對索償項目提出抗辯。預期仲裁將不會於2006年第二季前展開。

於2005年7月，承包商就指稱因批准2005財政年度採礦計劃而導致之額外成本提交另一份爭議通知書。該等索償遭監督駁回，並於2005年8月將其後之爭議提交仲裁。於2005年11月進行初步聆訊，仲裁人指示承包商於2006年1月底前提交索償項目。於2005年12月31日，承包商已尋求押後提交索償項目之時間至2006年3月初。

於2006年1月，承包商就指稱因批准2006財政年度採礦計劃而導致之額外成本提交一份爭議通知書。該項索償須由監督進行合約審閱。

上述三項為2004、2005及2006財政年度索償之總額為99,000,000澳元（567,000,000港元）。三項索償之間重覆之地方已被識別，但承包商仍未提供有關第二及第三項索償之基準及數額等詳情。

管理公司對上述之索償有爭議，並表示會於仲裁時作出強烈抗辯。

董事認為，披露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資料，會損害管理公司及Coppabella煤礦合營項目參與者之利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5.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李素梅女士。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女士於會計及銀行業具有超過27年經驗。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鍾嘉輝先生。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擁有逾14年會計經驗，曾任職多家跨國公司。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